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4.15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內地稅新頒函釋》	
1.	核釋西醫師依 C 肝執行計畫取得屬 C 肝藥品費用之健保收入其成本費用計算規定 http://bit.ly/2Dch40g
《經濟部-商工行政法規》	
2.	有關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決議說明 http://bit.ly/2DdtPaJ
《官方稅務新聞》	
3.	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不課贈與稅 http://bit.ly/2DbgnnO
4.	107 年間出售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房地，今年 5 月記得核實申報「房屋」財產交易所得哦！ http://bit.ly/2DhPfUd
5.	給付國外公司服務費，如服務使用地於國內，應依法辦理扣繳申報 http://bit.ly/2Ddu85n
6.	注意申請復查的法定期間，以免喪失行政救濟權利 http://bit.ly/2DceJSY
7.	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的法定期間起算點不同 http://bit.ly/2Ddm2dd
8.	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視填寫之行業代號是否正確 http://bit.ly/2DcfdbK
《報章稅務新聞》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1.	北市自住房屋稅 將調降 http://bit.ly/2DfhQcR
2.	北市開徵空房稅 有動作了 http://bit.ly/2De6vK9
3.	開徵空房稅 財部態度保留...原因有三 http://bit.ly/2DbHdfK
4.	房產業：空屋稅實質課徵有難度 http://bit.ly/2DbhbsQ
5.	車輛遺失未註銷 須繳牌照稅 http://bit.ly/2DcjagE
6.	北市房屋稅要降了！明年 7 月自住宅可望降至 0.6% http://bit.ly/2D8lrJJ
7.	北市不徵空店稅改徵空房稅 稅率將逾 3.6% http://bit.ly/2D8lYeH
8.	房地合一稅沒搞懂...他賣車位賺百萬 國庫收 86 萬 http://bit.ly/2Dpu96D
9.	北市擬徵空房稅救商圈 財部：不一定要修法 http://bit.ly/2Dg6jtE
10.	賠錢賣也得申報 否則罰 3 千 http://bit.ly/2Uhqqh1
11.	長照扣除額擴大範圍 在家照護擬定額減稅 http://bit.ly/2UgDEdU
12.	財政部擬修法重懲逃漏稅 最高可罰 3 倍 http://bit.ly/2UkZDAt
13.	資金匯回專法 會計師提醒：先看本金與遺贈稅要件 http://bit.ly/2UjmQ5Z
14.	企業可妥善運用未分配盈餘稅新制 http://bit.ly/2UeoANO

1. 核釋西醫師依 C 肝執行計畫取得屬 C 肝藥品費用之健保收入其成本費用計算規定【財政部 108.04.12 台財稅字第 10804509640 號令】

法律依據：

1.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

關係法令:

無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8.04.12 台財稅字第 10804509640 號令

摘要：

核釋西醫師依 C 肝執行計畫取得屬 C 肝藥品費用之健保收入其成本費用計算規定。

說明: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西醫師屬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憑證文據，其依衛生福利部「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取得屬 C 肝藥品費用之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必要費用得以該收入之 96%認定。

2. 有關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決議說明

【經濟部一０八、四、九經商字第一０八０二四０七六二０號函】

△有關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決議說明

一、按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同條第 4 項規定，公司依第 2 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第 240 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二、針對於前三季或前半年採分派股票部分，依上開規定，董事會編造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如無修正意見，可毋庸再次經董事會決議，即可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決議以股票分派。

3. 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不課贈與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4/15】

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表示，民法第 1144 條有關各繼承人應繼分規定之目的，係在繼承權發生糾紛時，得憑以確定各繼承人應得之權益，如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

割遺產，致部份繼承人取得較其應繼分為多之遺產者，民法並未予限制；因此繼承人取得遺產之多寡，無須與其應繼分相比較，因此不會發生繼承人間相互為贈與，而需課徵贈與稅的問題。

該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7 年間辭世，遺有土地 1,500 萬元、股票 800 萬元及銀行存款 300 萬元等財產，合計 2,600 萬元，繼承人則有配偶及 3 名子女，共計 4 人。依民法第 1144 條規定，各繼承人之應繼分為 1/4，即每人 650 萬元。各繼承人經協議後，除配偶取得遺產現金 200 萬元留供生活費外，其餘由 3 名子女均分，各分得 800 萬元之遺產，配偶取得之遺產雖較其應繼分減少 450 萬元，因應繼分並非強制性規定，不算是配偶贈與子女財產，不課徵贈與稅。

該所特別提醒，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目前為新臺幣 220 萬元）時，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

4. 107 年間出售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房地，今年 5 月記得核實申報「房屋」財產交易所得哦！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4/15】

南區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所得稅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行，個人於 107 年間有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新制課稅規定，但如果出售之房地取得日在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其土地交易所得免稅，而「房屋」交易所得適用舊制規定，即應以房屋出售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與移轉該房屋而支付的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個人 107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

該局說明，轄內林君 106 年間出售其 88 年買入之房地，林君 106 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雖已列報該筆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但其以房屋評定現值 578,000 元，按財政部頒訂所得標準(屏東縣潮州鎮 9%)申報房屋財產交易所得 52,020 元，經該局輔導後改按林君所提示之買賣交易契約，以房地實際成交價格 1,150 萬元扣除原始取得成本及費用 470 萬元，再按房地比核實計算房屋財產交易所得為 65 萬元。

國稅局提醒民眾，個人出售適用舊制課稅之房屋，應核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如有漏未申報者，在稽徵機關尚未調查或未經他人檢舉前，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稅款，以免遭受處罰。

5. 給付國外公司服務費，如服務使用地於國內，應依法辦理扣繳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4/1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扣繳義務人給付國外營利事業服務費時，如服務使用地於國內，核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應辦理扣繳之所得，應於給付時扣繳稅款，並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繳交國庫，及開具扣繳憑單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扣繳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4 年間給付國外 B 公司服務費合計 4,000,000 元，雖 B 公司係於國外提供勞務，但其服務屬綜合性服務，使用地於國內，所提供之服務與使用地已產生連結，則國外 B 公司所獲取之報酬，核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其他所得。甲公司於給付服務費時未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經核定短漏扣繳稅額 800,000 元，該公司雖已於責令補報補繳期限內補報及補繳，惟仍應依同法第 114 條第 1 款前段規定按短漏扣繳稅額 800,000 元處 1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應辦理扣繳之所得時，應依法辦理扣繳，如有短漏扣繳稅款情事，縱於查獲後補報扣繳憑單及補繳稅款，仍應依相關規定處罰。

6. 注意申請復查的法定期間，以免喪失行政救濟權利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4/1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不服稅捐核定處分，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依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如「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則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為之。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在 107 年 3 月 28 日接獲核定補徵個人綜合所得稅核課處分之繳款書（繳納期間：自 107 年 4 月 16 日至 107 年 4 月 25 日止），若不服該稅捐核定處分，則應在繳款書上所載繳納期限屆滿日 107 年 4 月 25 日之次日（107 年 4 月 26 日）起算 30 日內，即 107 年 5 月 25 日前申請復查，如甲君以郵寄方式申請復查，得以發寄局郵戳日期為準，也就是甲君最慢應於 107 年 5 月 25 日至郵局寄出該復查申請書，其提起復查始為合法。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基於「程序不合，實體不究」原則，若對稅捐核定行政處分不服，須在法定期間內為行政救濟程序，納稅義務人應特別注意申請復查之法定期限，以免因逾法定不變期間，而喪失行政救濟之權利。

7. 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的法定期間起算點不同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4/1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接獲稽徵機關核課稅捐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法定行政救濟程序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等，其中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的法定期間，雖同為 30 天，但規定之起算點並不相同。

該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不服稅捐核定處分，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依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經稽徵機關作成復查決定駁回後，納稅義務人如仍有不服，其提起訴願時點，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即復查決定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為之，期間計算上已與繳款書上所記載之繳納期限無關。

該局舉例說明，居住於新北市之甲君在 107 年 3 月 28 日接獲核定補徵個人綜合所得稅處分之繳款書，應在繳納期限屆滿日 107 年 4 月 16 日之次日（107 年 4 月 17 日）起算 30 日內，即 107 年 5 月 16 日前申請復查，甲君在 107 年 5 月 14 日申請復查，經作成復查決定駁回，繳款書改訂繳納期限日至 107 年 7 月 25 日，連同復查決定書在 107 年 7 月 2 日送達，則其向財政部(位於臺北市)提起訴願期間應自復查決定書送達的次日（107 年 7 月 3 日）起算 30 日，另加計在途期間 2 日，即應於 107 年 8 月 3 日前提起訴願。不過甲君誤以繳款書之繳納期限屆滿次日（107 年 7 月 26 日）起算，遲至 107 年 8 月 24 日才提起訴願，因為已超過法定期間，經財政部訴願決定不受理。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基於「程序不合，實體不究」原則，對行政處分不服，須在法定期間內為之，納稅義務人應特別注意申請復查與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限起算日有所差異，以免因逾法定不變期間，而喪失行政救濟之權利。

8. 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視填寫之行業代號是否正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4/1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又到了 5 月份所得稅申報季節，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視所填報之行業代號是否正確。

該局說明，每年都有部分營利事業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依實際營業項目填報適當行業代號，或是填列錯誤、不存在的行業代號，因而產生異常案件。

該局進一步指出，採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辦理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如經營兩種以上行業，應以主要業別(即營業收入較高者)之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計算其所得額。營利事業如欲瞭解所經營項目之 107 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t.gov.tw/etwmain/ 分稅導覽/營所稅/報稅資訊/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同業利潤標準、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查詢。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實際從事之營業項目如有變動，應儘速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變更營業項目登記，以避免申報之行業代號與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不同，並減少徵納雙方之爭議。